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多措并举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通过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186 条，其中政务信息 276 条、公文公告 49 条、县区动态 120 条，其他各类信息 74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81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信息 12 件，已按要求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采取人工审校和监测平台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关，另一方面定期登陆监测平台，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完成网站迁移及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五)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监督管理。强化网站内容建设与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观，加强网站安全保障。二是强化巡查监测。定期不定期开展问题排查，确保问题动态清零。三是强化技术支撑。持续提升技防能力、优化技术保障，确保全天候安全顺畅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工作标准需要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仍需提升。二是业务水平有待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多样性、丰富性不充分。下一步，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提高工作标准，丰富工作方式和内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